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94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務人 黃詩涵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債之前置協商認可事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
08 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黃詩涵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
11 00巷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
12 號」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16 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17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18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芳綠